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原為「社會科教育學系」，為因應本校改制與轉型，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98年8月起正式更名，並變更為非師培學系。招生班別包括日間大學部、日間碩士班（下設社會發展組、區域發展組）、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等。

本系具多元化專業師資，強調跨領域課程特色。現階段系所發展特色如下：

- (一) 透過多元師資，課程設計兩大學群為主，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與區域環境的視野及實務应用能力，以社會發展（歷史文化、社會變遷、數位轉型）及區域發展（環境資源管理、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景觀遊憩與都市計劃）為基底之跨領域課程發展設計。
- (二) 配合社會發展趨勢，本系教學強調跨領域統整的訓練，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實務與適應未來社會發展的能力。
- (三) 本系師資結構具跨領域的優勢，能培育關注多元文化、數據創新與全球在地化議題之態度。

二、教育目標

- (一) 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與研究發展的能力。
- (三) 培育學生成為社會調查與產業創新之領導管理人才，以及具備環境資源管理、地理資訊应用能力之景觀與都市計劃人才。

三、核心能力

- (一)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
- (二)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論文撰寫及研究能力
- (三)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實務專案執行能力
- (四) 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之實踐力
- (五) 具備有效的溝通表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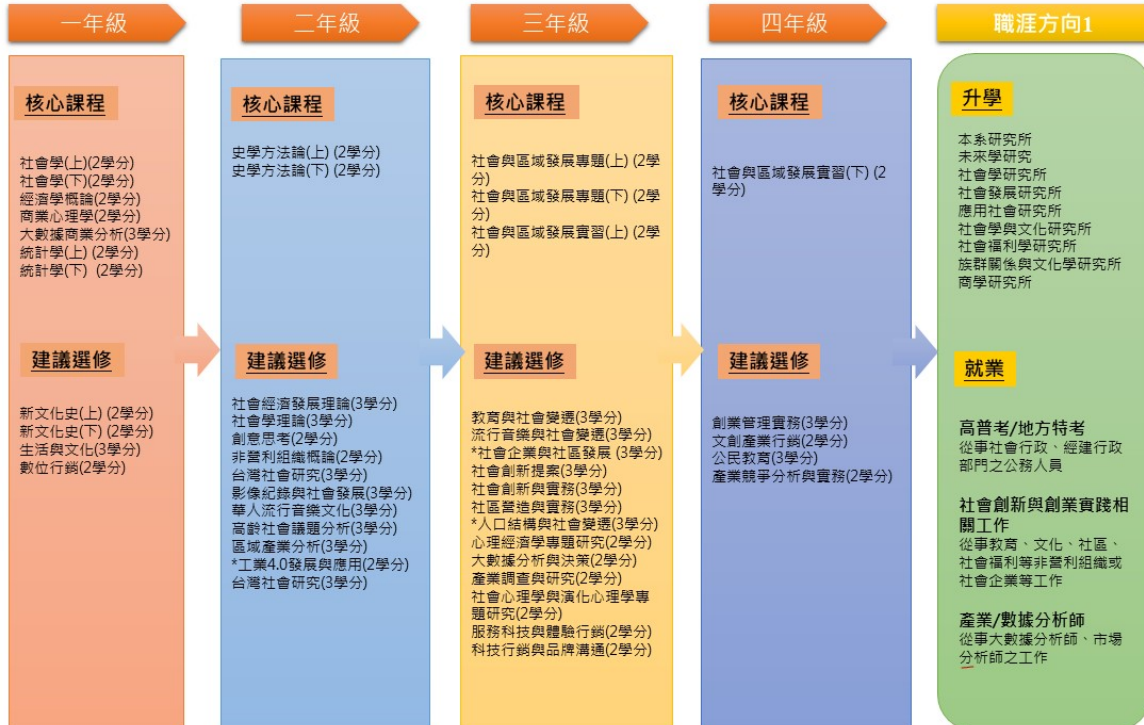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等相關專業知識之理解與評析能力。(核心能力 1)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之論文撰寫及研究能力。(核心能力 2)	具備社會與區域發展之相關實務專案執行能力。(核心能力 3)	具備主動關懷社會與區域發展之實踐力。(核心能力 4)	具備有效的溝通表達能力。(核心能力 5)
充實學生社會與區域發展的知識與專業能力。(教育目標 01)	☆	☆	☆		
培養學生具有獨立學習與研究發展的能力。(教育目標 02)		☆	☆		
培育從事區域環境資源規劃、區域社會文化發展等相關實務工作之人才。(教育目標 03)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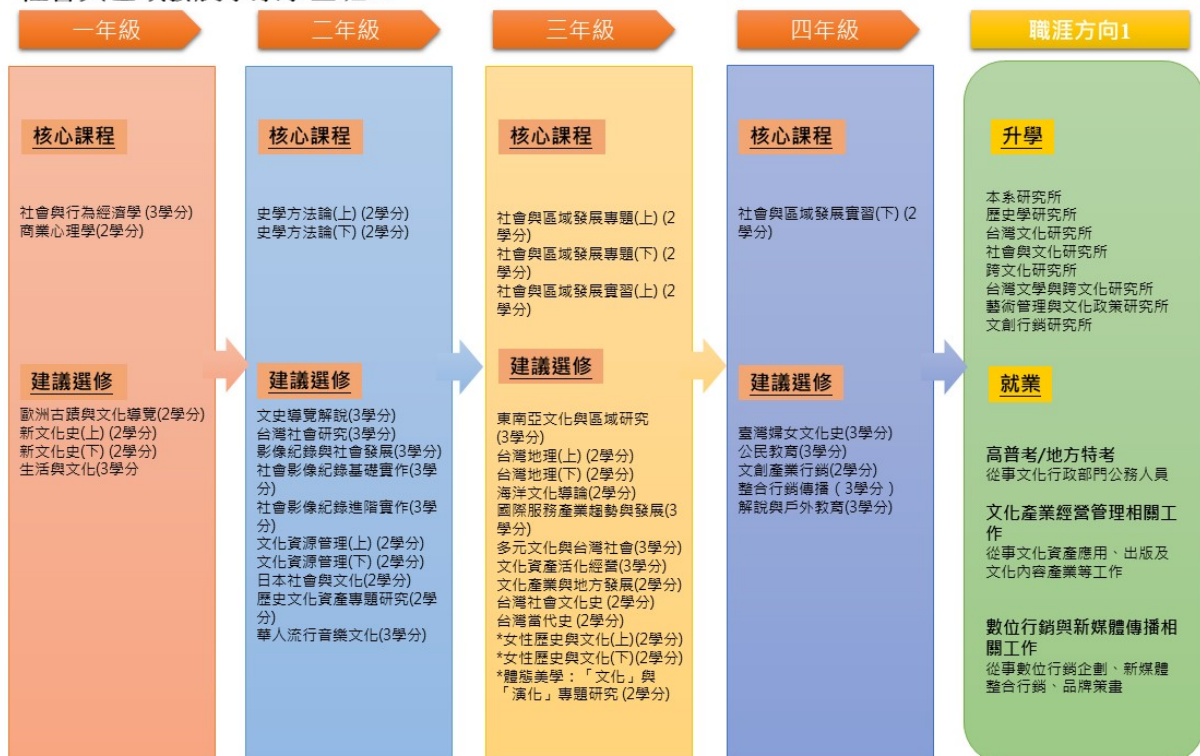
本系課程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選修相關課程，並規畫九大人才培育：
 (一) 社會創新與創業實踐人才、(二) 產業與大數據分析人才、(三)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四) 數位行銷與新媒體傳播人才、(五) 防災與環境資源管理人才、
 (六) 都市計畫人才、(七) 景觀規劃人才、(八) 觀光休閒產業人才、(九) 都市計畫及社會、文化、景觀、觀光行政公部門人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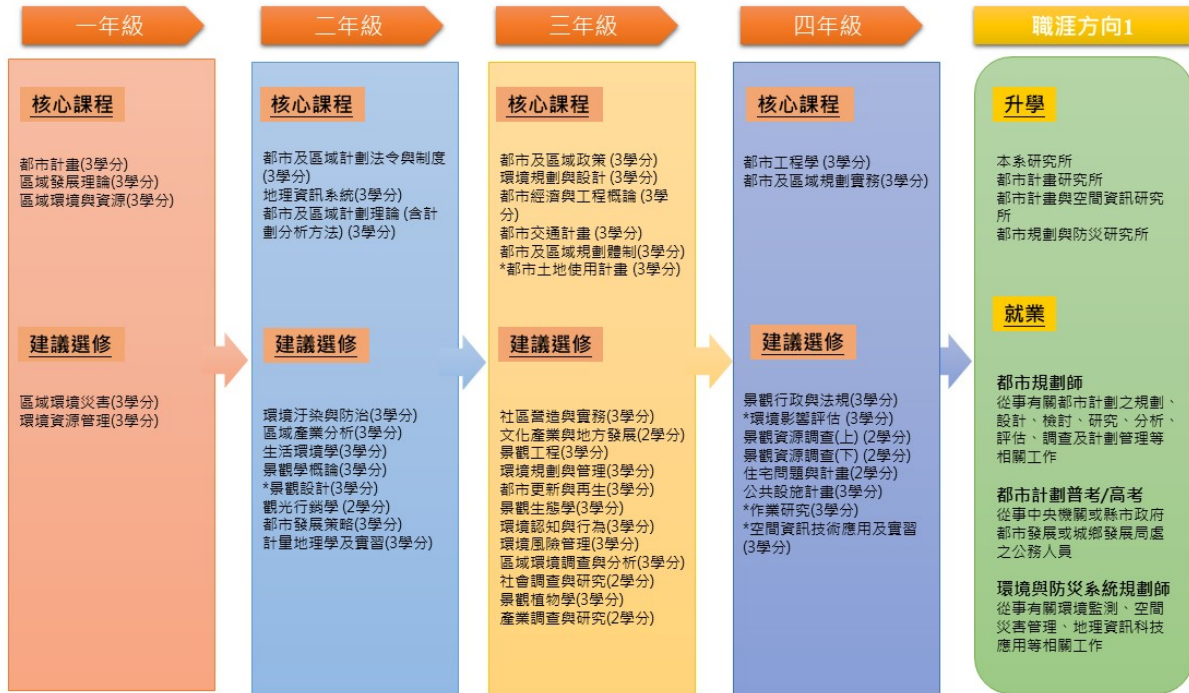
*本系精進課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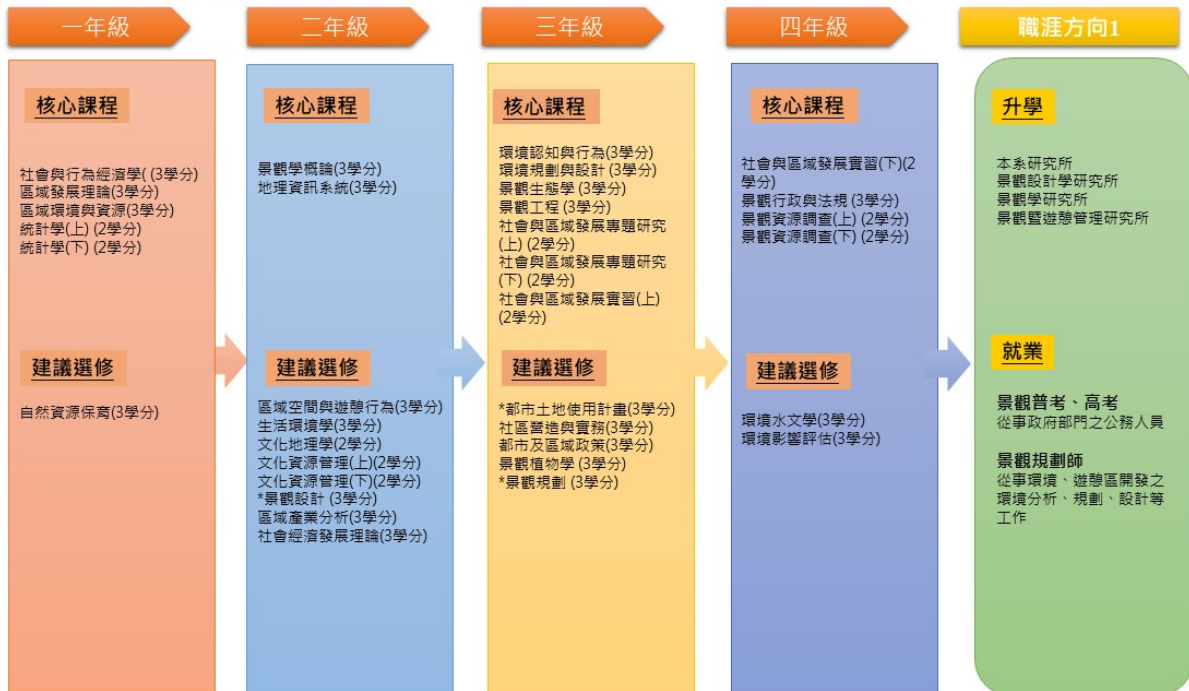
*本系精進課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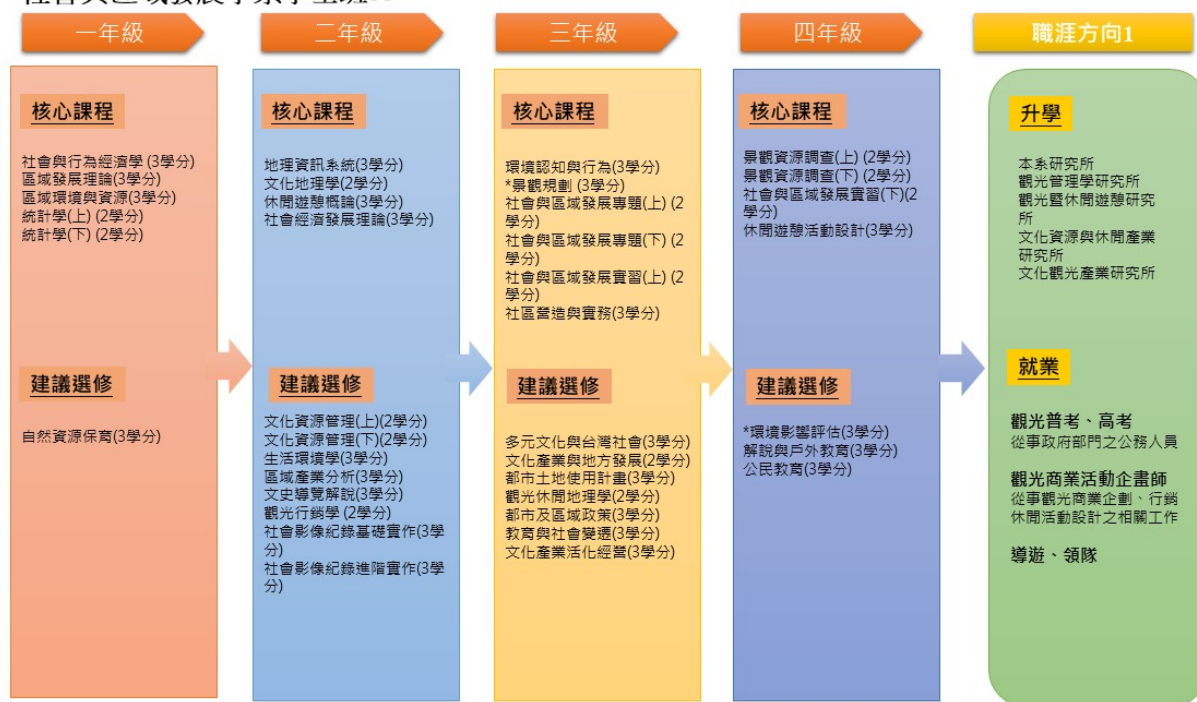
*本系精進課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04



*本系精進課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學士班05



*本系精進課程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本系課程結構可依學生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選修課程，需修滿 128 學分。專門課程除有特別規定之外，原則上開放跨年級、跨領域選修；另更可依個人興趣及生涯發展方向再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培養第二專長。此外，以本系為輔系的本校學生，可任意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20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及專門課程架構圖如下：

一、**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

二、**專門課程**：至少 80 學分（必修 45 學分，選修 35 學分）

（一）**基礎課程**：（必修37學分）

以社會及區域發展理論所需之社會學、社會與行為經濟學、經濟學概論、史學方法論、統計學、商業心理學、大數據與商業分析、地理資訊系統、區域發展理論、都市計畫、景觀學概論、區域環境與資源等為基礎。

（二）**進階課程**：

透過「社會發展」及「區域發展」學群課程，以探究社會與區域發展議題。

「社會發展學群」以「歷史文化」、「社會變遷」及「數位轉型」為主軸，課程設計側重社會與產業發展的議題分析，培養從事社會調查與產業創新的領導管理人才。

「區域發展學群」以「環境景觀」及「區域產業」為主軸。「環境景觀」課程，側重於環境資源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分析、環境設計及社區營造等區域環境分析能力，以培育區域發展規劃、都市計畫與景觀規劃設計之人才。「區域產業」課程則是重視產業區位條件、市場趨勢及其創新環

境設計，並從區域發展之角度，培育創意創新及休閒產業所需之策略管理人才，以提升當前區域發展之環境優勢。

(三) 實務與整合課程 (必修 8 學分)

以學生就業實習及跨領域整合課程為主，包括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含計畫分析方法)、都市工程學、休閒遊憩活動設計、社區營造與實務、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踐、歐洲古蹟與文物導覽、產業競爭分析與實務等課程。

(四) 精進課程 (至少 8 學分)：本類別課程列入彈性學分

為強化本系專業實務工作及未來進修研究所需的重要課程。

三、彈性課程：20 學分

(一) 可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本系精進課程。

(二) 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三) 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五)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 (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六)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七) 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精進課程」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實務整合課程			實務整合課程
			社會領域	品德、文史哲學領域	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	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社會發展」學群	「區域發展」學群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必修 37	至少修習「選修」35		必修 8	20	128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精進課程」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學分學程」，方得畢業。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免修』「基礎程式設計」，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

貳、專門課程：80 學分

參、彈性課程：20 學分

- 一、可修習本系專門課程、本系精進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六、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七、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八、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七、教學科目